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的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A之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令其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代價股份A並將其入賬列作繳足的所有權力的特別授權（「**英屬處女群島特別授權**」），惟英屬處女群島特別授權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落實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

2. 審議及批准關於BitTrade協議的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wa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BitTrade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的發行價向Goldenwa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B之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令其有權根據BitTrade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代價股份B並將其入賬列作繳足的所有權力的特別授權（「**BitTrade特別授權**」），惟BitTrade特別授權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落實BitTrade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份或與之相關擬定事宜以及實施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通函附錄八所載方式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分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起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以及任何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